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2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开立三方监管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开立三方监管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及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腾龙汽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节能”)拟引入投资者,其以货币方式向腾龙节能增资人民币435万元,获得腾龙节能增资后30.31%股权。同时,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公司对腾龙节能的持股比例将由86.36%变更为60.18%,腾龙节能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东腾龙联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湖北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安徽腾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增资6000万元,3000万元和3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2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超主持,出席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12.24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316,296.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088,018.6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28,27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操作流程

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基础建设实施进度,由采购部门及负责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先期已签订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基础建设合同的,根据合同规定确认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款项。

3、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由采购部门及负责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4、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应于次月15日前,将本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6、公司相关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7、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设备、材料、场地安装等费用系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对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进行定期统计并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票据周转速度和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票据周转速度和降低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腾龙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备查文件:

1、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140期	33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由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2.24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316,296.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088,018.6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28,27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140期	5000	1.60%-3.30%	/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140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140期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美元/日元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	33天
起息日	2022年4月3日
到期日	2022年5月6日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3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浮动收益型,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3,360.91	299,023.76
负债总额	131,075.43	156,25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741.87	119,384.70
项目	2021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8.24	16,516.1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92%。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报表项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5.50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7.87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7.99	0
4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2.73	0
5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2.73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34	0
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9.00	0
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9.01	0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32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79	0
11	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07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50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22	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40	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82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17	结构性存款	1500	尚未到期	/	1500
18	结构性存款	1500	尚未到期	/	1500
19	结构性存款	1500	尚未到期	/	1500
20	结构性存款	1500	尚未到期	/	150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88	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合计		67000	51000	408.17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9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5000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22-02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定于2022年4月8日15: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5(陆家嘴软件园4号研发楼)3楼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持相关文件于2022年4月7日上午10:00-12:00、下午2:00-5:00来公司现场办理登记。由于目前处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时期,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调整以及提示如下:

1、会议时间调整为:2022年4月8日上午8:30。

2、会议地点调整为: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号上海宏安瑞士大酒店。

3、会议登记方法调整如下:

(1)取消2022年4月7日现场登记方式;

(2)统一为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人需为2022年4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2年4月6日15:00;

(3)登记邮箱:需同步发送至michael0111@126.com以及pengjinhui2019@163.com;

(4)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需提供股东本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照片、委托授权书(若有)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照片(若有)等相关资料。

4、因疫情防控需要,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倡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情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会议当天请携带48小时内阴性的核酸检测报告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并全程佩戴好口罩,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个人信息登记、体温检测、验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明资料,自备口罩,并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22-023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一、辞职情况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方圆女士的《辞职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鉴于公司现任董事会及新管理层部分成员近期无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滥用董事会及管理层权限破坏公司治理和正常经营,针对该等不当行径,本人极不认同。得道多助失道寡助,故被迫辞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一职。”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刘勇先生的《辞职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由于近期公司高管团队剧烈变动,并发生冲突事件导致严重影响经营管理团队履职安全保障和公司正常经营。同时,公司董事会及其临时任命之新管理团队政策朝令夕改,且未能按照公众公司所应有的公司治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对此,本人无力纠正但亦不堪与其为伍,现辞去中昌大数据副总裁职务及北京业务中心总经理职务。”

二、其他说明

1、方圆女士受公司监事会主席委托,受托协助开展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组织工作;

2、在方圆女士办理完成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凌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23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九期至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DFI30号),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1日至4月2日,公司按面值完成了2022年度第九期至第十四期超短融的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额	单位面值	起息日期	兑付日期	期限	发行利率	主承销商
2022年度第九期超短融	10亿元人民币	100元人民币	2022年4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90天	2.25%	主承销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十期超短融	10亿元人民币	100元人民币	2022年4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90天	2.25%	主承销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十一期超短融	10亿元人民币	100元人民币	2022年4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90天	2.25%	主承销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十二期超短融	10亿元人民币	100元人民币	2022年4月2日	2022年6月30日	89天	2.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十三期超短融	5亿元人民币	100元人民币	2022年4月2日	2022年6月30日	89天	2.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十四期超短融	5亿元人民币	100元人民币	2022年4月2日	2022年6月30日	89天	2.2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2022年度第九期至第十四期超短融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将用作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及兑付承兑汇票。

2022年度第九期至第十四期超短融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截至2022年4月2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超短融(含2022年度第九期至第十四期超短融)合计为50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20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5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2年4月8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并购重组申请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承诺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机场,股票代码:600009)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23,证券简称:深天地A)于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钠股份,证券代码:000533)交易价格于2022年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博衍”)问询,蕙富博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蕙富博衍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唯捷创芯	511088.4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唯捷创芯	161172.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唯捷创芯	511088.4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唯捷创芯	511088.4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唯捷创芯	487445.4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L3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股份,证券代码:000608)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3月31日、4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5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城资产、佳兆业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兆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城市更新、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经营等领域开展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协议中涉及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长城资产

长城资产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2.34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晓明,致力于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二)佳兆业

佳兆业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76亿元,是中国大型综合性投资集团,已进驻全国50多个城市,业务涵盖综合开发、城市更新、健康医疗、旅游产业、文化体育、物业管理、航海运输、商业运营、酒店运营、科技产业、足球俱乐部、国际教育等20多个产业领域。

本公司与长城资产、佳兆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推动优势资源的共享与协同,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及同等合作条件下,优先选择其他两方作为合作伙伴。

(二)合作内容

1、搭建发展平台,推动城市更新合作

本公司发挥社区及商业、产业园区综合开发优势,长城资产发挥资产管理、产融结合优势,佳兆业发挥城市更新优势,共同创建适宜的合作模式和合作机制,适时探讨建立合资公司等合作载体;三方以佳兆业在深圳、广州、东莞、佛山等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的城市更新储备资源为基础,进行全面的梳理研究,以“成熟一个、合作一个”为原则,不断将成熟项目置入三方合作平